

保险采购合同

甲方：伊金霍洛旗财政局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

乙方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

合同号： 2024-CX-08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车辆保险项目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2、变更合同（如有）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以甲方书面要求（或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）的相关服务要求为主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以实际购买票据为准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签订保单后一次性全额付清

五、提供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1、服务期限：一年

2、服务地点：鄂尔多斯市

六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七、验收

1、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（如有）按照甲方书面要求（或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）及合同要求，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2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八、服务方案

乙方应按甲方书面要求（或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）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。

九、违约条款

1、乙方逾期提供服务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
2、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

式解决：

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二份，采购单位、供应商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（章）伊金霍洛旗财政局

采购方代表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



乙方：（章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

供应商代表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8962101



签订时间 2025年1月20日